

#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會議決議：

1. 對於DOC產品之系列變更案，試驗室應核發完整的測試報告，不要只以一張宣告信代替報告。且技術文件中除了應註明系列的差異點外，亦應拍攝產品照片存查。
2. 本局現正執行DOC產品的市場稽核，請試驗室通知客戶DOC法規相關的抽測程序，當標準檢驗局查核時，符合性聲明書應由報驗義務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，該技術文件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。
3. 關於申請證書延展應檢附的資料：
  - (1)若產品不變，須檢附產品相關的技術文件(技術文件請參考標準檢驗局「機電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作業之Q&A」第3.7節型式、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)。技術文件檢附方式比照系列申請方式，與原申請案相同的文件，廠商可提出說明不再次檢附，但至少應附產品外觀照片。
  - (2)若產品已有變更，正常情況下應以新案件重新申請，惟若變更的情形符合系列申請的範圍，則可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變更後之技術文件(例如：變更後之產品照片、方塊圖、說明書、抑制零件表及干擾源一覽表.....等)辦理延展。
4. 原先以檢磁證書或報告若採用 CNS13783-1(87 年版)申請驗證登錄取得證書，而現行審查標準是以 CNS13783-1(90 年版)，兩版本內容相似，現因證書將屆期辦理延展事項，應如何辦理？

CASE1 是否判定版本內容相似直接辦理延展

CASE2 是否判定版本不同而不得辦理延展須重新測試申請

CASE3 使用3年的證書其內容結構可能有部份變化，而未核備或測試，藉由3年到期將證書上全部型號回原試驗室評估並製作系列報告辦理延展

決議：若新舊版本標準對於EUT之測試條件並未改變，則可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延展(相關資料請參考會議記錄第3點)。若測試條件改變，則應重新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辦理延展。
5. 本科將於九月底十月初舉辦教育訓練，目前正在安排課程，各試驗室若有什麼法規技術方面希望了解的課題，可提出給本科黃耀輝先生，以便安排訓練。
6. CNS13439針對Speaker輸出功率設定於八分之一進行測試，但是EN55013及CISPR13並未提到這規定，是否CNS考量輸出不失真或一般使用者之使用條件下進行測試，可是這樣會不會與國外測試方法不同造成爭議？是否各實驗室前輩有其他建議？(宏登科技提案)

決議：CNS13439係針對含有主動放大電路之收音機及其相關產品，其音頻輸出功率須調整在產品輸出功率的八分之一進行測試，此點應與國際標準一致，且八分之一輸出功率應以產品標示之功率加以計算。

7. USB port可接受以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作為測試週邊，但應確保測試程式可執行雙向資料的傳輸。

8. 客戶之產品已經是USB keyboard或mouse了，測試時可否不要再加PS2 keyboard？雖然你們規定基本六樣週邊用意是模擬消費者使用狀況，但應該沒有消費者會同時接USB及PS2兩支keyboard的。（大同檢測提案）

決議：(1)若EUT是USB keyboard或mouse，測試時只需以最小週邊架構配置即可，PS2 port已是週邊的週邊，可不連接keyboard或mouse測試。

(2)EUT是USB keyboard或mouse時，可選擇連接PC之任一USB port測試，不需要驗證每個port。

9. 現有許多產品，內建有USB HUB（例如monitor），其USB port是否一定要接可read/write的週邊？還是可以接keyboard或mouse測試？（大同檢測提案）

決議：應連接可read/write的週邊測試。

10. 甲類server的USB port是否一定要接可read/write的週邊？還是可以接keyboard或mouse測試？（大同檢測提案）

決議：對於此類案件，請先提供使用手冊予以本科，以供研議。

11. 對於舊版資訊產品之EMI測試程式，是否予以檢討更新？（翔智科技提案）

決議：本案暫不決議，列入下次會議議題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